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4號

聲 請 人 施中文

代 理 人 賴曉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2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03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04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05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06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07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8 組意見參照）。

09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10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
11 「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12 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
13 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
14 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
15 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
16 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
17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
18 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
19 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
20 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
21 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3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4 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25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8 嗣於同年7月22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9 中國信託）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
30 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6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31 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5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

01 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02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
03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
04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
05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6 財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7 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本
08 院卷第17至24頁、第27至41頁、第1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09 函詢各債權人(見調字卷第33至34頁)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
10 (見調字卷第41頁、第51至53頁、第55頁、第59頁)。然聲請
11 人未提出銀行存簿，亦未依本院115年5月25日函命補正南山
12 人壽：「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保單號碼：Z000000000
13 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到院，已有未盡協力義務之情事，致本
14 院無從快速審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

15 (三)關於聲請人收入：

16 1. 聲請人稱因患有糖尿病，故無法獲取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5
17 7頁)，聲請人於115年4月16日到庭陳述意見時，法官問「患
18 有糖尿病對於聲請人生活及工作之具體影響?」，聲請人代
19 理人稱「因為上開慢性疾病需要一、二個月固定回診，且無
20 法久站」，聲請人則稱「所謂無法久站主要是因為心情的起
21 伏，此外上開疾病會讓我情緒起伏較大、多尿、高血壓、低
22 血糖」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依聲請人所述，其無法久
23 站主因為心情的起伏，並非因糖尿病所致，另就聲請人所述
24 多尿、高血壓、低血糖等症狀，固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之藥
25 袋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然糖尿
26 病雖有可能導致多尿、高血壓、低血糖等症狀，惟上述症狀
27 並非必然發生，應視患者之疾病程度而定，然聲請人並未就
28 上開症狀提出證明文件釋明，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因
29 上開症狀所致整體勞動能力下降，而無法從事一般工作。

30 2. 聲請人代理人到庭稱「聲請人上個月已找到只要做半天的不
31 需久站的早餐店工作」(見本院卷第123頁)，本院復於115年

01 5月25日函請聲請人補正其所稱工作早餐店店名及地址、每
02 月工作幾天、每次工作幾小時、薪資如何計算等(見本院卷
03 第127頁)，聲請人於115年6月4日具狀稱「聲請人因為身體
04 很常不舒服，之前早餐店工作常請假，約做1個月就離職
05 了，目前在找其他工作中」(見本院卷第131頁)，依聲請人
06 陳報之工作現況，聲請人目前應無穩定從事工作之能力，本
07 院認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0元。

08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
09 低生活費之1.2倍為計算(即16,900元 $\times$ 1.2倍=20,280元)等
10 語(見本院卷第57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
11 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
12 出證據，堪可採信。又聲請人原主張依法扶養母親(見本院
13 卷第18頁)，另於114年9月9日之民事陳報狀陳稱「聲請人目
14 前因無工作，所以並未扶養母親」(見本院卷第57頁)，故聲
15 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0,280元。

16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28
17 0元後，顯然入不敷出，足認聲請人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履行
18 更生方案。聲請人每月既已無餘額可供清償，縱經本院裁定
19 准其更生，將來亦無法履行更生方案，自無開啟更生程序之
20 實益。

21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22 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23 萬元，然衡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及必要支出狀況，其已無剩
24 餘金錢可供其清償債務，自難認聲請人可提出債權人得接受
25 之更生方案，本件進行更生程序並無實益，且在本院裁定命
26 其補正陳述並提出證明文件後仍有所缺漏，明顯未盡其協力
27 義務，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
28 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應
30 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葛其祐